

# 我国职业篮球俱乐部 环境及法律问题

陈志立

## 一、当前我国职业篮球俱乐部的形式

根据投资主体的不同，我国现有的职业篮球俱乐部可以划分为以下几种形式：

国有企业投资合作形式：指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和省市篮球队合作，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投入大部分资金，省市篮球队保留编制经费中已有的资金，冠名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的称号，如上海东方队、北京首钢俱乐部等。

民营企业投资合作形式：指由民营企业与省市篮球队合作，由民营企业投入资金，省市篮球队提供队伍，冠名民营企业的称号，如广东宏远队等。

外资企业或合资企业投资合作形式：指由外资企业或合资企业与省市篮球队合作，由外资或合资企业投入资金，冠名以双方认可的称号，如原来的山东宝元俱乐部。

私有企业合资组队形式：指由私有企业投资组建的篮球俱乐部，如北京奥神队。

## 二、我国职业篮球俱乐部的内外部关系

我国的职业篮球俱乐部作为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必须与政府、其他社会组织、个人建立各种经济和管理关系，而这些关系的规范与否，关系到俱乐部的生存与发展。目前，我国职业篮球俱乐部的外部关系主要表现为：

### (一)与政府的关系

职业篮球俱乐部由篮协及篮管中心进行行政管理。除此之外，俱乐部要进入社会公共管理领域，利用社会公共资源进行管理。政府对俱乐部的管理，主要有财政、行政、法律等手段。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职业篮球俱乐部的设立、变更、终止进行登记，并负责监督其经营活动。体育行政管理部门作为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对俱乐部进行行业管理和宏观调控，确保俱乐部稳定、健康发展。税务部门负责俱乐部的各项税收，并对职业篮球俱乐部进行税务监督。除此之外，政府还可通过制定有关法规对俱乐部提出一些必须履行的基本要求或给予减免税收等优惠待遇等。职业篮球俱乐部作为企业，由政府部门进行宏观调控，而不是在微观层次进行干预。政府不能采取任何行政手段对职业篮球俱乐部的业务进行干涉。

### (二)与篮球协会的关系

中国篮球协会是群众性组织，在所属权力范围内管理全国的篮球运动。职业篮球俱乐部必须在篮协注册，受篮协的统一管理。职业篮球俱乐部与协会之间依靠协会章程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并由协会代表各会员处理涉及公共利益的事务。中国篮协是经国家体委发起组织的，经体委授权负责管理本项目业务。目前，中国篮协带有很强的行政色彩。职业俱乐部作为经营实体其独立和自主权受到不合理制约，并与篮协的矛盾日趋明显。所以，中国篮协必须转变职能，加强宏观调控，弱化行政管理，维护俱乐部的合法权益。

### (三)与其他职业篮球俱乐部的关系

职业篮球俱乐部之间是竞争与合作的关系。各俱乐部经营的最直接目的就是追求经济利益最大化，第二个目标就是争取联赛中好的名次。随着我国职业篮球的市场化，职业联赛的背后蕴藏着巨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由于经济利益的驱动，使俱乐部之间的竞争越来越激烈，如比赛胜负的争夺，后备人才的争夺，广告权的争夺等。同时，在面对面争夺的过程中又存在广泛的合作。

### (四)职业篮球俱乐部内部关系(俱乐部与球员的关系)

运动员一旦与俱乐部签定合同，加入该俱乐部，他们与俱乐部之间应属于一种雇佣关系。运动员完成工作即是向俱乐部提供了劳动力——劳动技能，由俱乐部按运动员技能水平的高低及表现向运动员提

供工资、奖金、津贴及其他福利待遇。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能擅自终止和违背合同规定。

## 三、当前我国职业篮球俱乐部面临的诸多法律问题

### (一)产权关系不清，权责尚未理顺

现阶段我国体育俱乐部大多由投资企业和体育行政部门合作管理。由体育行政部门组织队伍，提供训练场地和比赛场地，企业注入资金。然而，二者追求的目标并不完全一致。体育行政部门期望一流的运动成绩，企业则更注重投资所生产的经济效益，因而执行起来非常困难，各方谁也不愿承担责任，也难于接受对方所占比例。俱乐部究竟归谁所有？双方的权利义务是什么？利益如何分配？大多数俱乐部在组建之初就回避这些问题。在合作过程中，随着责、权、利的界定不明，这些深层次的矛盾会日益显示出来。许多合作企业在俱乐部成绩辉煌时，会主动加大投入，以取得广告的轰动效应，当运动成绩出现滑坡时，则把俱乐部交给别家或推给体育行政部门，致使一些俱乐部频频易嫁，给俱乐部的稳定发展带来了不利影响。

### (二)法律关系模糊，对外关系难以理顺

目前，我国还没有关于体育职业俱乐部(包括职业篮球俱乐部)的专门法规。职业篮球俱乐部的地位，俱乐部与篮球协会，俱乐部与体育行政部门，俱乐部与企业之间的关系等诸多问题没有相应的法规予以确定。加之大部分俱乐部并未依照国际惯例成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实体，因而没有独立的生存空间。当俱乐部作为一个整体与外界发生矛盾时，往往无法作为独立的一方维护自己的利益，并常常不得已屈从于种种行政干预。从俱乐部的注册登记看，我国一般实行民政和工商双重注册，将性质完全不同的两种注册混为一体，表明我国对俱乐部的地位和性质认识并不清楚。

从俱乐部与篮协的关系看，目前的一些法律规定存在矛盾、冲突的地方。中国篮协章程中规定：“中国篮协成立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国篮协是国家体委授权指导全国篮球运动的群众性组织。《体育法》第五章也把全国性的单项体育协会列为体育社会团体。据此，中国篮协既然是一个群众性组织，就不能行使政府行政部门的职权。作为社会团体的篮协和作为企业的俱乐部在法律地位上是平等的。《民法通则》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平等主体之间经济民事争议的最终裁决权归人民法院。这是我国法律的基本原则，也是与国际体坛的基本规

范相符合的。然而,在我国俱乐部仍然处于篮协的行政管理之下。为克服这一矛盾,达到“管”与“办”相分离的目的,国家体育总局又成立了篮球运动管理中心,但这个中心与篮协是一套班子,两个牌子。这一问题仍未解决。

从俱乐部与体育行政部门的关系看,由于多数俱乐部没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在实际运行中,许多地方领导把俱乐部当成本地政府的名片,俱乐部的许多重大决策都由当地领导决定。当俱乐部与外界发生矛盾时,也大都寻求行政手段解决,而很少采用法律方式,致使纠纷的处理没有科学民主的程序,缺乏法律依据。这对俱乐部长远发展带来了消极影响。

从俱乐部与企业的关系看,俱乐部的地位也未完全独立。我国的俱乐部是由专业队和企业嫁接而产生的,在缺乏资金的情况下,被迫依赖企业,将俱乐部的管理权分给企业,甚至认为企业养活球队,俱乐部完全由企业经营,没有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原则取得独立的法律地位。

### (三) 内部管理缺乏规范

篮球俱乐部的运动成绩和经营业绩,取决于符合法制的内部管理机制的完善和运作机制的通畅。目前,相当多的俱乐部在教练的管理方面缺乏明确的目标和标准,有的甚至连合同都没有,导致责权不清,易发纠纷。对运动员的管理则注重运动成绩,而忽视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方面的教育和管理,尤其对名运动员的不良行为采取放任、迁就态度,致使故意犯规、围攻裁判等现象不能根治。有些俱乐部随意解除合同,随意剥夺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使运动员的合法权益得不到很好的保护。

职业俱乐部是体育深化改革、走向市场的必然产物。目前,由于体育行政部门、企业、体育俱乐部三者之间的关系未能理顺,俱乐部的法律地位模糊不清,使之对外不能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对内不能进行有效的管理。

## 四、我国职业篮球应加强相关法制建设

### (一) 体育市场主体(职业篮球俱乐部)制度及其意义

职业篮球俱乐部是篮球市场的参与者和当事人。国家用于规范调整市场关系中主体(职业篮球俱乐部)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即为市场主体制度。建立和完善体育市场主体制度对于确立职业篮球市场主体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明确各类市场主体(职业篮球俱乐部)间的责、权、利关系,调动篮球市场主体参与体育市场的积极性以及国家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法制管理等具有重要的意义。

### (二) 体育市场主体资格(篮球俱乐部的主体资格)的确认

市场主体资格确认的实质是通过立法

确认主体(职业篮球俱乐部)在市场中法律地位、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和责任能力,使市场的管理主体能依法行使对市场的管理职权,使生产经营主体能够以独立、平等的主体身份参与市场竞争,追求各自的利益。依据我国法律规定,能够成为各类市场主体必须具备的一般资格为:具有独立的自由意志;相互独立的市场主体在法律上具有平等的地位;具有完全行为能力,能从事法律行为;具有能为自己的行为后果承担责任的能力。然而,并非是具备一般资格就可以成为所有体育市场的主体。一些专业技术性强、专业技能要求高的体育市场还要求其主体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专业技术技能资格。因而必须研究设定市场主体特殊资格体育市场的范围,结合各类体育市场的范围,结合各类体育市场专业技术要求的特殊性,依法设定各类不同体育市场、不同主体应具备的特殊资格条件。

### (三) 体育行政部门和有关体育组织在体育市场中身份的界定

体育行政、事业部门在体育市场中身份的不同直接影响其市场中的地位和作用。当它以国家代表“公权者”身份出面,行使管理和维持市场秩序及裁决市场参与者之间争议等职权时,是属于市场管理主体,与被管理主体在市场中的法律地位是不平等的。而以国家财产所有者的代表出面,参与市场经济投资、经营、商业活动时,则又属于市场生产经营主体,这种情形下的行政部门与其他市场参与者在市场活动中处于平等的法律地位。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体育行政、事业部门如再以双重身份出面参与各种市场活动,则违反了市场经济规律要求,破坏了正当的市场竞争,为形成市场行政垄断和利用行政权利谋私利造成条件。因此必须坚持“政事”“政企”“管办”分开,依法确认体育行政部门在体育市场中管理主体资格的法律地位,界定体育行政部门管理体育市场的职责权限,依法禁止体育行政部门以双重身份参与市场经营活动。按照国际、国内惯例,单项体育协会、各体育运动管理中心等有关体育组织,既可以是体育市场生产经营主体,又可以参与对体育市场专业技术等某些方面的管理,在体育市场中具有双重身份。体育组织在市场中管理主体的资格和其所行使的职权权限的获得途径,应变体育行政、事业部门委托授权为法律法规赋予更为规范。

### (四) 当前需要建立和完善体育市场主体的法规制度

我国的民商法、企业法、破产法等法律中所确立的市场主体制度是完全适用于体育市场主体的。但是在对不同体育市场主体的具体规范过程中,由于受体育市场特殊专业业务的限制,还需要将其细则化和专门化才能得到更有效的实施。将有关市场主体的一般性法律细则化和专门化的过程,就是对体育市场主体制度的完善和健

全过程。为此,应尽快建立和完善的主体制度有:经营性体育俱乐部资格认证制度;对以营利为目的的临时性的体育经营主体管理的规定;体育企业生产经营许可制度;体育组织对体育市场生产经营实体专业技能资格认证、监督、管理的规定;有关体育中介机构和体育经纪人的规定;有关体育市场主体的市场准入制度和变更、退出制度等。

## 五、结语

以欧美国家为代表的职业体育俱乐部制度经过百余年的发展,逐步形成了独特的运行机制。国外职业体育俱乐部这些运行机制的形成与其处于相对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有密切的关系,它们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市场经济条件下职业体育俱乐部运行的规律性。这些运行机制给我们的启示是:职业体育俱乐部的正常运转有赖于完善的管理体系和职业体育法规体系,并由此形成全国单项运动项目协会、俱乐部联赛、俱乐部三者之间的协调关系;职业体育俱乐部的各项活动必须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提高经营管理与服务水平,努力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并按市场收益合理使用资金;投资俱乐部的利益回报是多方面的,然而最为重要的是在俱乐部市场价值不断提高中获取长期利益回报;俱乐部的生存发展潜力与其社会基础有着密切关系,俱乐部的成功运作必须致力于建立与形成深厚的社会基础,并紧紧依托于社会;俱乐部行业自律机制是俱乐部运行的重要机制,它有助于规范与约束俱乐部行为,使俱乐部间保持经济上、运动水平上的相对平衡,维护俱乐部的整体利益;为弥补市场缺陷和维护社会公众利益,政府要对职业体育俱乐部实行一定限度的管理与约束,其主要方式是依法宏观管理。我国职业体育俱乐部处于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有国情的特殊性,不可能也没有必要完全照搬国外职业体育俱乐部的运行模式,但对于反映当今职业体育俱乐部发展规律的人类社会的共同财富,则是应该正视并加以学习借鉴的。

### 参考文献:

1. 张林、戴建、陈融:《国外职业体育俱乐部运行机制的特点》,《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01(02),p. 1-5
2. 潘健、张鸿声:《转型期职业体育体制改革的特征与对策研究》,《西安体育学院学报》,2001(02),p. 9-11
3. 阎旭峰、张士忠、李雁军等:《我国体育市场法制建设研究》,《体育科学》,1999(01),p. 8-13
4. 张西平、史兵、张鲲:《论我国职业体育的法制化建设》,《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00(04),p. 15-17

(作者单位:洛阳高等专科学校)  
责任编辑/古柏